

证券代码: 603768

证券简称: 常青股份

编号: 2020-032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吴应宏先生召集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

(四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报出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